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谭成安：本院受理原告魏红与被告重庆翌零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吴莲、谭成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渝0113民初19835号，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重庆翌零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37500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吴莲、谭成安在未履行出资义务范围内对被告重庆翌零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支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起（遇前庭未结束请等待）在本院第二十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